

项目概况

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85N

项目名称：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预算金额(元)：104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104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数量：1预算金额（元）：10400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要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工程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2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1.2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1.3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1.5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2.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请详询技术支持操作方式，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

交纳) 2.1.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 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询问、质疑联系人：张瑞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396981160 4.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方县水务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奢香大道中段大方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182127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座1903室

联系方式：18396981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电话：18396981160